

因應武漢肺炎勞工追蹤管理及請假/薪資處理彙整表 0317 更新

介入措施	隔離治療	居家隔離	居家檢疫	自主健康管理	—	—
對象	確定病例	確定病例之接觸者	具「國際旅遊疫情建議等級」第三級國家旅遊史者 (旅遊疫情建議等級依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最新公告為主，網址http://at.cdc.tw/X4B565)	對象1:申請赴港澳獲准者 對象2:通報個案但已檢驗陰性且符合解除隔離條件者 對象3:社區監測通報採檢個案 對象4:自「國際旅遊疫情建議等級」第一級及第二級國家旅遊史者	照顧生活不能自理之受隔離、檢疫者之家屬	1、12 歲以下學童及就讀國、高中(含高中、高職、五專一至三年級)且持有身心障礙證明者 2、幼兒園因防疫需求自主停課或家長自主替幼兒請假者。
方式	—	居家隔離 14 天 主動監測 1 天 2 次	居家檢疫 14 天 主動監測 1 天 1~2 次	自主健康管理 14 天	—	—
配合事項	—	● 衛生主管機關開立「居家隔離通知書」 ● 衛生主管機關每日追蹤 2 次健康狀況 ● 隔離期間留在家中(或指定地點)不外出，亦不得出境或出國，不得搭乘大眾運輸工具。 ● 有症狀者由衛生主管機關安排就醫。 ● 如未配合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防治措施，將依傳染病防治法裁罰，必要時進行強制安置	● 主管機關開立「旅客入境健康聲明暨居家檢疫通知書」，佩戴口罩返家檢疫。 ● 里長或里幹事進行健康關懷 14 天，每日撥打電話詢問健康狀況並記錄「健康關懷紀錄表」。 ● 檢疫期間留在家中(或指定地點)不外出，亦不得出境或出國，不得搭乘大眾運輸工具。 ● 有症狀者將送指定醫療機構採檢送驗，衛生主管機關加入主動監測。 ● 如未配合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防治措施，將依傳染病防治法裁罰，必要時進行強制安置。	● 無症狀者:儘量避免出入公共場所，如需外出應全程佩戴外科口罩；勤洗手、落實呼吸道衛生及咳嗽禮節；每日早/晚各量體溫 1 次。 ● 有發燒或咳嗽、流鼻水等呼吸道症狀、身體不適者:確實佩戴外科口罩，儘速就醫，就醫時主動告知接觸史、旅遊史及身邊是否有其他人有類似症狀。返家後亦應佩戴口罩避免外出，與他人交談時應保持適當距離。 ● 對象 3 採檢後返家於接獲檢驗結果前，應留在家中不可外出。 ● 醫療院所工作人員暫勿至醫療院所上班。	—	—
法令依據	—	§. 傳染病防治法第 48 條 §. 制定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第 15 條第 1 項、第 3 條	§. 傳染病防治法第 58 條 §. 制定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第 15 條第 2 項、第 3 條	§. 傳染病防治法第 36 條、第 58 條及第 70 條 §. 制定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第 15 條第 2 項	§. 制定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第 3 條	—
勞工請假及薪資	1. 因執行職務感染者，屬職業災害，雇主應給予公傷病假(薪資照給) 2. 非因執行職務確診者，隔離治療期間得請病假(半薪)特別休假(全薪)或事假(無薪)	1. 因執行職務，致勞工被要求隔離者(薪資照給) 2. 非因執行職務接受居家/集中隔離者，雇主應給與防疫隔離假，且不得視為曠職、強迫以事假或其他假別處理，亦不得扣發全勤獎金、解僱或為其他不利之處分。 (勞工無需出勤，雇主可不給薪)→得申請防疫補償(含移工)	1. 因執行職務，致勞工被要求檢疫者(薪資照給) 2. 非因執行職務接受居家/集中檢疫者，雇主應給與防疫隔離假，且不得視為曠職、強迫以事假或其他假別處理，亦不得扣發全勤獎金、解僱或為其他不利之處分。 (勞工無需出勤，雇主可不給薪) →得申請防疫補償(含移工)	1. 非武漢肺炎而有其他病徵者，以就醫紀錄得請病假(半薪)或特別休假(全薪) 2. 勞工自主隔離，得請特別休假(全薪)或事假(無薪) 3. 應雇主要求勞工在家隔離，薪資照給，勞工不必補服勞務	家屬為照顧生活不能自理之受隔離/檢疫者，雇主應給與防疫隔離假，且不得視為曠職、強迫以事假或其他假別處理，亦不得扣發全勤獎金、解僱或為其他不利之處分。 (勞工無需出勤，雇主可不給薪)→得申請防疫補償	於 2 月 11 日至 24 日延長寒假期間，或學校及機構配合防疫停課期間，家長其中一人得請防疫照顧假(無薪)。 勞工亦得請家庭照顧假(無薪)、特別休假(全薪)、事假(無薪) 勞工請防疫/家庭照顧假，雇主不得拒絕，且不得視為缺勤而影響全勤獎金、考績，或為其他不利之處分